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14,538,109.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0,392.65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8,221,643.88 元。

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0,6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 12,530,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2024 年度公司拟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90.19%	32,331.00	59,750.00	44.70%	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否
2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10.98%	1,000.00	3,000.00	2.24%		否
3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76.64%	7,950.00	10,000.00	7.48%		否
4	公司及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方希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5%、间接持股 25%	33.76%	0.00	10,000.00	7.48%		否
5	公司及子公司	芜湖方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84.04%	0.00	3,000.00	2.24%		否
6	上海精艺万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项目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4.39%	0.00	5,000.00	3.74%		否
7	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项目公司	间接持股 51%	69.84%	920.00	35,000.00	26.19%		否
合计	–	–	–	–	42,201.00	125,750.00	94.08%		

说明：

1、以上担保额度均为金融机构敞口授信额度；

2、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给予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共用额度 40,000 万元，故该四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

3、上海精艺万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 11 号之一

4、法定代表人：卫国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843,089,726.14
负债总额	760,341,145.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401,553.34
流动负债总额	760,182,373.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82,748,581.12
营业收入	2,862,196,962.75
利润总额	−577,882.01
净利润	−540,906.83
资产负债率	90.19%

(二)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88 号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25,94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属加工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39,329,118.46
负债总额	37,257,907.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3,333.33
流动负债总额	24,699,151.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302,071,211.32
营业收入	523,423,474.04
利润总额	21,098,734.32
净利润	16,866,831.34
资产负债率	10.98%

(三)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88 号办公楼 302 室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研发及制造；铜制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复合材料、金属加工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中央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除尘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锅炉设备、智能化安防监控系统及弱电智能化产品、汽车、汽车用品及其零部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黄金、白银、18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首饰、化妆品、初级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565,229,183.13
负债总额	433,198,509.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609,575.00
流动负债总额	433,178,413.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132,030,674.03
营业收入	2,280,089,279.71
利润总额	−7,386,322.53
净利润	−5,440,188.04
资产负债率	76.64%

(四)佛山市顺德区精艺方希铜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精艺方希铜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郭桂庆

5、注册资本：3,870 万港币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289,074,897.80
负债总额	97,604,392.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9,657,90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191,470,504.95
营业收入	220,600,807.58
利润总额	−15,059,226.94
净利润	−11,147,998.00
资产负债率	33.76%

(五)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万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清水街道万春东路 88 号办公楼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孔岩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3,831,371.20
负债总额	11,624,169.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1,624,169.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2,207,201.47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06,503.07
净利润	−80,444.30
资产负债率	84.04%

(六)上海精艺万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被担保人不限于已成立和尚未成立的由上海精艺万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七)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被担保人不限于已成立和尚未成立的由上海精艺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实际担保情况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201 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余额为 29,281 万元；担保的实际总债务金额为 42,20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8%。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

四、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特别是风险适中、收益较好的投资标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背景及目的：随着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贸易业务布局的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结算。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

2、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范围：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9、交易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11、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操作。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业务为基础，实质占用可用资金较少，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从而造成的违约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并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负责统一代办子公司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特别是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妥善处理。

(4)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产品期限。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对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的合理预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为持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从而获取更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流动性较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强、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一般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产品如债权资产、收益权资产、票据资产等产品作为投资标的。

(3)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及以其为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9、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具有高流动性、中低风险的收益类型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用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3、投资标的选择具有高流动性、中低风险的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收入
确认方法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对铜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程序和材料留存情况进行了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更加严格的标准进行判断，公司对 2023 年铜贸易和委托加工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并重述同期比较数据。

2、本次调整涉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